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斯特凡诺·托斯卡诺先生(瑞士)在就决议草案 A/C.2/60/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决议及其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协定,

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¹ 1992 年 6 月 14 日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和《21 世纪议程》,³ 并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 11 日的《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

¹ A/36/236, 附件, 附录一。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一。

³ 同上, 附件二。

⁴ 见 A/55/640。



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⁶ 《巴巴多斯宣言》⁷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 《毛里求斯宣言》⁹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⁰ 以及《布鲁塞尔宣言》¹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

确认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积极工具的重要层面和作用，并**确认**旅游业在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潜力，以及其逐渐成为促进国际了解、和平与繁荣的关键力量，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¹³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大会于 2001 年设立了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

3. **注意到**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核可了《解决适用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方面所涉争端的协商和调解程序》；

4.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酌情考虑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内容纳入其相关法律、规章和专业惯例，在这方面赞赏已经这样做的会员国；

5. **确认**需要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包括非消耗和生态旅游，同时考虑到 2002 国际生态旅游年、200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2002 年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及其《魁北克宣言》以及世界旅游组织通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使东道方居民从旅游资源获得更多利益，同时又保持东道方的文化和环境完整性，加强保护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并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加强农村和当地社区；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⁶ 同上，决议二，附件。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A/CONF.191/13，第一章。

¹² 同上，第二章。

¹³ A/60/167。

6.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支持世界旅游组织进行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旅游业的各项活动，以便消除贫穷；
 7. 强调需要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以保护和保障对社会各阶层都有好处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以及保护自然环境，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8. 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